

证券代码：430192

证券简称：东展科博

公告编号：2016-026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陈小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的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借款、

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借款（含向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对外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刚向公司提供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陈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金额到公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购买俄罗斯犹太自治州农业用地承租主体的 100%股权和债

务承接、新增土地的租金支付及土地开垦等。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刚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